

111年澎湖縣政府辦理自製性別意識教材列表

農漁局

序號	領域	教材名稱	內容說明	檔案提供方式
1	性平綱領 CEDAW 教育領域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11年CEDAW 教材案例-女性擔任政府機關主管比率」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顯示，109年度地方政府男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54.89%；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45.11%。110年度地方政府男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54.70%；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45.30%。111年度地方政府男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54.41%；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45.59%。由此數據顯示，全國女性擔任主管的比率仍較男性為低，擔逐年觀察，男性有略微逐年降低，女性則略為逐年升高。	☒ 無提供 ☐ 網頁連結，網址：

聯絡人：楊貴雄 連絡電話：06-9262620-170 電子郵件：
fm13450@farm.penghu.gov.tw

相關檔案：

CEDAW 教材案例-第7條

【案例】女性擔任政府機關主管比率

一、案情：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顯示，109年度地方政府男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54.89%；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45.11%。110年度地方政府男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54.70%；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45.30%。111年度地方政府男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54.41%；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的比率為45.59%。由此數據顯示，全國女性擔任主管的比率仍較男性為低，擔逐年觀察，男性有略微逐年降低，女性則略為逐年升高。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第2條：「(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

女的歧視……」。

- (二)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三) CEDAW第4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四) CEDAW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五) CEDAW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六) CEDAW第15條：「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
- (七) CEDAW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同法第5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八)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3號：「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組織協商，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以便於公職提名。」(23/29)
- (九)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5 號：

1.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2.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暫行特別措施得基於國家、區域或當地行政部門為之，包括公共就業和教育部門制定並通過的法令、政策指示和(或)行政指導。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私人教育，以及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人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亦可透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人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25/32)。
3. 「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25/33)。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整體目標與重點：「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指出，將強化中高階人員培力，並提升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比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提及，有關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包括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
- (三)強化中高階人員培力部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國政班及高領班，於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時，以女性為優先。於國政班及高領班研究員遴選

時，注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性別觀點解析：

無論是對公共事務或是私人生活而言，長期以來，台灣女性與男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都存在著明顯的差距。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為了確保女性與男性擁有平等機會的權利，以達到促進女性參與的效果，必須從保障女性擁有參與各個領域的機會開始。並且，為了達到實際的性別平等，促進女性在各領域參與的比例，以達到實際上對政府政策及資源配置的影響性，改變政治的內涵。

五、問題討論：

- (一) 您認為女性擔任主管，會為機關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 (二) 您認為還有哪些制度可以保障女性擔任政府機關主管？
- (三) 您認為政府機關女性主管，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或問題？